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宣〔2022〕7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业经校十二届党委第22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此页无正文)



附件：

苏州大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校营造浓郁的学法、普法、守法氛围，增强全校师生员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全面开展，根据上级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营造彰显法治文化的良好校园环境，更好地服务于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力推进学校第二轮“双一流”高质量建设。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效显著，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载体和形式更加丰富创新，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广大干部师生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学校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形成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 工作原则

1. 保持正确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 注重质量效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满足师生员工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师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提升全校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3. 立足服务导向。围绕“十四五”时期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全面实施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4. 坚持普治并举。坚持普法与依法治教有机融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员工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

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着力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双周三教职工政治理论专题学习、主题党日、主题团日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苏州大学官网、苏州大学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作用，大力宣传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

（二）着力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要位置，在全校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

的学习宣传，形成全校上下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充分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规范。通过鼓励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支持开展民法典宣讲系列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全校师生员工学好用好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深入学习宣传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宣传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引导师生员工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校园和谐稳定。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全校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三）深入推进全校干部学法用法

加强全校干部法治教育，落实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全校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干部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依法治校能力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引导师生员工崇德向善、尊法守法的示范带头作用。

（四）持续开展教师法治教育

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将法治专题培训纳入苏州大学新教师始业培训内容。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将优秀法治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遴选推荐相关人才工程项目中加大支持力度。在苏州大学思想政治理论研究项目中适当增加法治教育研究项目的比例，鼓励申报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中的法治教育研究专项，加强相关理论研究阐释，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

（五）不断深化大学生法治教育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年学生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并融入课堂教学、日常宣传教育之中，推进青年学生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全省学生“学

“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鼓励其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通过主题党日、主题团日、班会、年级大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教育，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等活动为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六）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和环境，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积极创新宣传载体、丰富法治宣传形式，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微信、微博、新闻网站等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歌曲、模拟法庭、知识竞赛、志愿活动等多种形式向全校师生员工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普法志愿者服务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七）切实提升普法的实效性

推进案例普法，鼓励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加强少数

民族学生和留学生群体普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力戒形式主义，推动普法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校园法治文化精品力作。积极加强学校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的交流沟通，共同推进法治教育。

三、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健全领导体制

成立学校“八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人担任组长、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文社会科学处、团委、艺术教育中心、王健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要求，校党委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具体抓、亲自抓。根据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构，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加强日常指导督促，定期听取各个职能

部门和各个学院（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保障经费投入

将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教育普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统筹安排经费，积极支持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大学生法治教育视频等文化作品创作、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法治实践活动、法治培训、法治课题研究等重点工作。

（四）加强考核评估

将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纳入校内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同时，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根据上级单位统一部署，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和期末总结验收。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